

2025 年度福建省社会组织 年检问题整改指南

社会团体版

福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组织架构	1
问题一：会员数量未达到设立条件	1
问题二：异地商会吸收个人会员	2
问题三：理事数超过会员数的 1/3	3
问题四：理事未按单数设置	4
问题五：理事数不足 50 人设立常务理事会	5
问题六：行业协会商会理事数超过 70 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	6
问题七：常务理事数超过理事数的 1/3	7
问题八：常务理事未按单数设置	8
问题九：负责人超过理事数的 1/3	10
问题十：负责人超过常务理事数的 1/2	11
问题十一：未按规定设置会长职务	12
问题十二：未按规定设置秘书长职务	14
问题十三：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	15
问题十四：监事满 3 人未设置监事长	16
问题十五：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	17
问题十六：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	18
问题十七：理事、监事来自同一单位	19
第二部分：内部规范	20
问题十八：负责人年龄超 70 周岁	20
问题十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	21
问题二十：未按规定换届	21
问题二十一：未召开理事会会议	22
问题二十二：当年常务理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 2 次以上	23
问题二十三：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未达 2 次以上	24
问题二十四：换届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5
问题二十五：未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6
问题二十六：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27
问题二十七：无专职工作人员	28
问题二十八：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它会计管理制度	29
问题二十九：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不规范	29
问题三十：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	30
问题三十一：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	30
问题三十二：会费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	32
问题三十三：会费超过四档、会费标准浮动	33
问题三十四：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34
问题三十五：涉企收费未在“信用中国”公开	35

第三部分 其他.....	36
问题三十六：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	36
问题三十七：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	36
问题三十八：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	37
问题三十九：当年度未开展活动.....	38
附 件.....	39
年检整改咨询服务.....	40

年检问题整改指南

（社会团体）

第一部分 组织架构¹

问题一：会员数量未达到设立条件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员花名册、③最近一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签到表、④会议纪要、⑤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会员数量未达到设立条件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由拟入会会员填写入会申请表，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新增 X 名会员。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理事的 1/3。】

佐证材料：①新增会员入会申请表、②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④会议纪要、⑤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¹ 提示：①会员花名册模板请参照附件。

②人员变动如涉及负责人，需按规定变更负责人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并上传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公示截图。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福建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是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我省注册设立的企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可以吸收个体工商户入会。

问题二：异地商会吸收个人会员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员入会申请表、③会员花名册、④会员（代表）大会签到表、⑤会议纪要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异地商会吸收个人会员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原个人会员退会，如单位会员数不足 30 人，需增补会员达到设立条件，以召开理事会方式讨论通过会员人员变动。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理事的 1/3。】

佐证材料：①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②理事会会议纪要、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④会员花名册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4〕2 号）中《福建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单位

会员应是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我省注册设立的企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可以吸收个体工商户入会。

问题三：理事数超过会员数的 1/3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理事会成员名单、⑥会员花名册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数超过会员数的 1/3 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减少目前理事人数，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辞职/罢免 X 名理事。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维持目前理事人数不变，由拟入会会员填写入会申请表，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新增 X 名会员。

佐证材料：①新增会员入会申请表、②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④会议纪要、⑤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除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

表大会制度时另有规定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问题四：理事未按单数设置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理事会成员名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未按单数设置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减少目前理事人数，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辞职/罢免 X 名理事。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理事的 1/3。】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增加目前理事人数，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增补 X 名理事。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理事的 1/3。】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

022) 14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除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时另有规定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问题五：理事数不足 50 人设立常务理事会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数不足 50 人设立常务理事会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保留常务理事会，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提名增补理事。

【注意：增补后理事总人数在 50 人以上且增补后理事数不能超过会员数的 1/3；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人数在 70 人以上的，须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根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

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撤销常务理事会。

【注意：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人数在70人以上的，须设立常务理事会。其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在50人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

问题六：行业协会商会理事数超过70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行业协会商会理事数超过70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常务理事。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

022) 14 号)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人数在 70 人以上的，须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负责人。

问题七：常务理事数超过理事数的 1/3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常务理事数超过理事数的 1/3 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保留常务理事会，召开理事会会议，批准辞职或罢免 X 名常务理事，确保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数的 1/3。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撤销常务理事会。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三：保留常务理事会，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

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提名增补理事，确保理事数达 50 人以上，常务理事不超理事数的 1/3。

【注意：增补后理事数不能超过会员数的 1/3；行业协会商会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常务理事；根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人数在 70 人以上的，须设立常务理事会。其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问题八：常务理事未按单数设置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照片、⑤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常务理事未按单数设置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减少目前常务理事人数，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辞职/罢免 X 名常务理事。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常务理事不能超理事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常务理事的 1/2；理事满 50 人可设置常务理事；行业协会商会理事超 70 人须设置常务理事。】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增加目前常务理事人数，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增补 X 名理事。

【注意：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常务理事不能超理事数的 1/3；负责人不能超常务理事的 1/2；理事满 50 人可设置常务理事；行业协会商会理事超 70 人须设置常务理事。**】**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除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时另有规定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四款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人数在 70 人以上的，须设立常务理事会。其他社会团体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问题九：负责人超过理事数的 1/3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负责人超过理事数的 1/3 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批准辞职或罢免 X 名负责人，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④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维持目前的负责人人数不变，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提名增补理事。

【注意：增补后理事数不能超过会员数的 1/3。行业协会商会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负责人。根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增补后的理事会成员名单、④新的会员花名册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包括会

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含聘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从理事（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一般不少于3名（不含聘任秘书长）。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问题十：负责人超过常务理事数的 1/2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常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等材料、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负责人超过常务理事数的 1/2 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批准辞职或罢免 X 名负责人【减少后的负责人人数不能超过常务理事数的 1/2】，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④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维持目前的负责人人数不变，召开理事会会议提名增补常务理事【增补后常务理事不能超理事数的 1/3，理事不能超会员数的 1/3】。

【注意：行业协会商会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常务理事和负责人。**】**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新的会员花名册（详见附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含聘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从理事（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一般不少于3名（不含聘任秘书长）。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问题十一：未按规定设置会长职务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置会长职务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选举会长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年版，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第三十一条规定：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未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 年版，适用于除行业协会商会以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 年版，适用于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4 年版，适用于**科技类**社会团体）第三十一条规定：常务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可不写本款】**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未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

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问题十二：未按规定设置秘书长职务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置秘书长职务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选举秘书长，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③《受理决定书》、④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召开理事会会议通过秘书长聘任人选，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③《受理决定书》、④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年版，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第三十一条规定：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

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未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不写本款】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 年版，适用于除行业协会商会以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 年版，适用于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4 年版，适用于**科技类**社会团体）第三十一条规定：常务理由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的社会团体不写本款】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未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不写本款】

问题十三：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监事名单、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会议增补监事人选。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监事会名单、④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且为单数。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

问题十四：监事满 3 人未设置监事长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监事名单、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满3人未设置监事长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长，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3-9人组成，且为单数。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问题十五：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监事名单、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选举产生监事3-9名，且为单数，再召开监事

会会议选举产生 1 名监事长，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③监事会名单、④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且为单数。

问题十六：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监事会名单、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再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长一名，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²。

佐证材料：①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签到表、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监事会名单、⑤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⑥《受理决定书》、⑦行

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3-9人组成，且为单数。

问题十七：理事、监事来自同一单位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理事、监事名单、③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监事来自同一单位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或监事会会议或批准辞职X名或选举产生X名监事或理事，确保理事、监事不来自同一单位，且人员比例符合规定。

佐证材料：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或理事会或监事会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②照片（如有）、③理事会、监事会名单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监事不得由本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且不得与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其他监事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二部分 内部规范

问题十八：负责人年龄超 70 周岁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负责人年龄超 70 周岁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照《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的要求选举新的负责人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材料、③《受理决定书》、④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社会团体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新一届任期内年满 70 周岁的，一般不作为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候选人。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且为单数。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问题十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 兼职未按规定审批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佐证材料：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或批复文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

问题二十：未按规定换届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法人登记证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换届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完成换届，并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换届备案。

【注意：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佐证材料：①新的法人登记证书、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

【说明：换届有关规定请至福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官网（<http://mzt.fujian.gov.cn/mgj/>）“下载中心”栏目查看“社会团体成立、换届温馨提示”；换届相关模板在“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附件下载”、“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下载”。**】**

问题二十一：未召开理事会会议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议签到表（线上会议可上传会议通知）、③会议纪要、④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既成事实，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三条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负责人的调整；
- （二）增补理事（常务理事）；
-。

问题二十二：当年常务理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 2 次以上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议签到表（线上会议可上传会议通知）、③会议纪要、④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既成事实，当年常务理事会会议次数确实未达到 2 次以上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三：章程与章程范本不一致，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内容，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已备案的新章程、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暂时无法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可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先行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

召开 1 次会议”的内容。

【注意：以方式二整改的，理事会先行表决修订章程后还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新章程、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六条规定：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问题二十三：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 2 次以上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议签到表（线上会议可上传会议通知）、③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④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 2 次以上问题，因是既成事实，无法补开会议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三：章程与章程范本不一致，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的内容，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已备案的新章程、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暂时无法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可先召开理事会会议先行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内容。

【注意：以整改方式二整改的，召开理事会会议先行表决修订章程后还需再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新章程、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问题二十四：换届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议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会员名单、⑤照片等换届会议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换届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完成换届，并按规定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备案。

佐证材料：①重新换届后的变更批复、②换届会议相关材料、③会议签到表、④会议纪要、⑤新的会员名单（详见附件）、⑥新的法人登记证书、⑦照片、⑧《受理决定书》、⑨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规定：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问题二十五：未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制度发布记录、③相关制度文本、④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按规定表决通过相关管理制度。

佐证材料：①制度发布记录、②相关制度文本、③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

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以上办法或规程为可选项】

问题二十六：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与所有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佐证材料：所有专职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如专职工作人员系劳务派遣人员，上传劳务派遣协议；如政府部门调派专职工作人员，上传相应的派驻公文或提交情况说明（需加盖派驻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要求：一、本通知所称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系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四、社会组织应依照《劳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社会组织应依法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补充、完善现行劳动合同文本，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问题二十七：无专职工作人员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与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无专职工作人员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设置 1 名以上专职人员，并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佐证材料：①专职工作人员名单、②与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如专职工作人员系劳务派遣人员，上传劳务派遣协议；如政府部门调派专职工作人员，上传相应的派驻公文或提交情况说明（需加盖派驻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问题二十八：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它会计管理制度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截至提交整改报告日期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它会计管理制度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佐证材料：整改前后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七十条规定：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十九：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不规范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有设立常务理事的可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对名称不规范的分支机构、代表处变更名称或撤销。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

“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第四款规定：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问题三十：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

整改方式：向上级党委申请，以成立独立、兼合式、联合式党支部或选派党建指导员（须提供指导员名字、联系方式）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

佐证材料：上级党委的批复文件。（需党委盖章）

法律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规定第（二）项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问题三十一：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纳入章程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已备案的新章程。（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已备案的新章程、②《受理决定书》、③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下载链接：http://mzt.fujian.gov.cn/mgj/xzzx/202207/t20220712_5952528.htm】

整改方式二：暂时无法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可先召开理事会会议先行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注意：以整改方式二整改的，理事会先行表决修订章程后，还需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照片、④新章程、⑤《受理决定书》、⑥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年版，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年版，

适用于除行业协会商会以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 年版，适用于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第四条规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4 年版，适用于科技类社会团体）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积极组织××学科相关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开展科学社会应用实践、科学普及与科学家精神弘扬及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学研究水平、涵养优良作风学风、遵守学术道德、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第四条规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问题三十二：会费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③投票汇总表（计票、监票人签名）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会费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费标准。

佐证材料：①修订后的会费标准、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投票汇总表（计票、监票人签名）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审议表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必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

问题三十三：会费超过四档、会费标准浮动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正确的会费标准、③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④投票结果汇总表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会费超过四档、会费标准浮动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重新表决修订会费标准。

佐证材料：①修订后的会费标准、②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签到表、③会议纪要、④投票汇总表（计票、监票人签名）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2〕1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同一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标准。凡是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必须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

问题三十四：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正确的会费标准。（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重新表决修订会费标准，并退回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的会费。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参会的人员签名）；③会员大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签到表；④修订后的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⑤投票汇总表（计票人、监票人签名）；⑥退回会费的转账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

表) 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规定, 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要列入整治范围, 限期全面整改,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问题三十五：涉企收费未在“信用中国”公开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邮件报送的截图和报送的附件/“信用中国”已公示的截图（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涉企收费未在“信用中国”公开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要求填写“信用中国”公示模板（Excel 表格）并将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公示模板电子版（PDF 扫描文件）发送至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定邮箱（mgj705@163.com）。

佐证材料：①邮件发送的截图、②报送的附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信用中国”公示模板下载（仅限省本级行业协会商会 http://mzt.fujian.gov.cn/mgj/xzzx/202204/t20220412_5890135.htm）

法律依据：涉企收费需在“信用中国”公开。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解答（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

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其他

问题三十六：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法人登记证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填报人员填写正确

整改方式：无需整改。

佐证材料：法人登记证书。

情形三：确实存在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址变更。

佐证材料：①变更登记批复文件、②更新后的法人登记证书、③《受理决定书》、④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问题三十七：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银行对账单。（以上材料需加盖

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目前净资产多于注册资金。

佐证材料：银行对账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提醒：请各社会组织确保净资产不能低于注册资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为年检不合格：（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第十二条规定，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问题三十八：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

财务报表勾稽关系：

（1）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期末数）-（“净资产合计”年初数） $\neq$ 业务活动表“净资产变动额”；

（2）资产负债表“非限定性净资产”+资产负债表“限定性净资产” $\neq$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

（3）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年初数 $\neq$ 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或账务处理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正确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③财务报表 Excel 版电子表格。（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注册资金计入净资产，导致财务报表勾稽关系（1）不成立。

整改方式：无需整改，说明勾稽关系不成立产生的原因

佐证材料：①单位财务或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说明、②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材料、③《受理决定书》、④行政许可公示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提醒：注册资金变更，需到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问题三十九：当年度未开展活动

整改方式：填写当年度未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为年检不合格：（一）一年中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第十二条规定：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附件

XXXX协会第X届会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团职务	社会组织内任期开始时间	社会组织内任期结束时间	移动电话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1	张三	男	1988-06-01	XXX公司董事长	会长(理事长)	2020-07-22	2025-07-22	18060626569	单位会员
2	李四	男	1988-06-01	XXX公司经理	副会长(副理事长)	2020-07-22	2025-07-22	18060626569	单位会员
3	王五	女	1978-12-30	XXX公司经理	理事	2020-07-22	2025-07-22	18060626569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填报说明：

1. 出生日期应精确到日；

2. 社会团体职务请按职务高低排序（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会员）

3. 秘书长如是聘任的请单独列出；

年检整改咨询服务

（一）年检咨询服务

1. 咨询电话：13306909185、15806087272。

2. 年检咨询微信群：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咨询群：15059127909。

社会团体咨询群：15705915569、13306909772、13706997298。

（二）现场咨询点：福州市台江区上洋中街道广达路 378 号广达汇多利专业建材装饰城 3 层 12 商场（福建省海峡非营利组织发展促进中心）。